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公 告

本集團欣然宣佈：剛獲證實，本集團子公司的往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武漢市經濟科技開發區分行」，從中國318國道湖北省武漢市升東段路段的合作方經已收取人民幣75,000,000元，本集團相信該款項和武漢仲裁委的裁決有關；該銀行全部貸款之往來已全數清還。

謹此感謝集團董事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等同寅在此事件所執行的角色，所付出的努力；更特別要為此事項各方奔走以致辛勞抱恙而付出貢獻的張志誠先生，謹此致以萬二分感謝。

茲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04年2月27日、2006年11月28日、2007年1月5日及2007年4月30日刊發的通告，以及2004、2005及2006年度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披露內容（「該等披露」）。

• 2003年8月22日

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萬眾」），單方面提出武漢盛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盛達房地產」）有股權投資爭拗，向本集團子公司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盛達」）說有可能佔有其部份的股權利益，並因此在海南省海口市中級人民法院（「海口法院」）提出非善意訴訟，導致查封子公司帳戶人民幣19,270,000元。

• 2003年12月26日

正如該等披露，中國318國道湖北省武漢市升東段（「收費公路」）被合作方（「合作方」）中方單方面遷移收費站，導致公路的交通車流量下降，收費收益減少；本集團與合作方多次洽商，要求合作方同意關注本集團的有關權益；然而就收購價雙方未能達至共識協議，多年以來不斷洽商。

• 2004年10月22日

董事局成員為股東爭取權益，本集團落實就收費公路向中國湖北省武漢仲裁委員會（「武漢仲裁委」）申請，並進行仲裁。

• 2006年4月18日

「武漢仲裁委」裁決結果，根據判決：本集團獲頒得人民幣157,298,300元價格，向合作方轉讓收費公路權益。

• 2006年11月21日

「香港盛達」獲海口法院裁決勝訴；並從被查封人民幣19,270,000元戶口當中收得部份金額人民幣17,000,000元。

• 2006年12月15日

「香港盛達」獲證實被凍結戶口的餘款人民幣2,270,000元收回無誤。

• 2007年3月16日

香港盛達從一份刊登在國內報章上的公告而獲悉，海南萬眾就海口法院作出的判決不服，要求上訴。

• 2007年5月29日

本集團剛獲證實，本集團子公司的往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武漢市經濟科技開發區分行」，從中國318國道湖北省武漢市升東段的合作方經已取得人民幣75,000,000元；本集團相信該款項和武漢仲裁委的裁決有關；該銀行全部貸款之往來已全數清還。本集團董事與合作方進行多方向、有益、有建設性的商討下，將落實跟進，並努力執行仲裁委的裁決，以及繼續與合作方洽商有關集團尚未收取的餘款金額細節。本集團與合作方未簽立買賣協議，詳情將會或稍後再作公佈。

本集團有近三十載的經營歷史，自科技投資泡沫經濟爆破後的多年來，本集團在惡劣條件艱苦經營，業務維持平穩發展，不敢鬆懈的精神下，緊緊跟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條例辦事，從經營以達至成果；全賴集團上下全心一致，努力奮鬥；謹此感謝集團董事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等同寅在此事件所執行的角色，所付出的努力；更特別要為此事項各方奔走以致辛勞抱恙而付出貢獻的張志誠先生，謹此致以萬二分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林文山
主席

香港，2007年5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胡浩暉先生、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 僅供識別